**鸡冠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鸡冠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鸡冠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事故分级

1.5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

2.1组织机构

2.2办事机构

2.3工作机构

2.4地方机构

2.5应急联动机制

**3、预测和预警**

3.1信息监控

3.2信息报告

3.3预警

3.4预警级别及发布

**4、应急响应**

4.1先期处置

4.2应急响应

4.3应急结束

**5、后期处置**

5.1 事后处置

5.2 善后处置

5.3 信息发布

5.4保险与理赔

5.5调查和总结

**6、应急保障**

6.1应急抢险资金保障

6.2宣传

6.3培训

6.4演练

**7、附则**

7.1预案制订与修订

7.2责任与奖惩

7.3预案解释

7.4预案生效日期

**鸡冠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人防工程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发生在我区已建人防工程和人防工程施工安全事件，减少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保护公民生命和国家、集体、公民的财产安全，确保及时控制事态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筑管理规定》、《黑龙江省人防工程施工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规定、并与《鸡西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冠区内在建人防工程施工生产事故；正在使用的人防工程和未被利用的早期人防工程，发生地质坍塌给地面建筑、道路交通、人员通行造成影响和危害。

人防工程中发生的火灾、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由相关部门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与之相对应的人防工程管理部门要及时赶赴现场，协助进行处置。

**1.4事故分级**

依据人防工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事故分为重大事故（一级）、较大事故（二级）、一般事故（三级）三个级别。

⑴重大事故：人防工程大面积或局部严重坍塌，造成施工现场人员和群众伤亡，事态非常严竣，需要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⑵较大事故：人防工程局部坍塌，造成施工现场人员和群众受伤，道路交通受阻，事态紧急，需要区人防办统一组织协调，调动相关部门、市、区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

⑶一般事故：人防工程因雨水、人为等原因发生局部坍塌，给道路交通、人员通行造成影响和危害，事态比较简单，需要区政府调动辖区内有关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尽快消除险情。

 发生一般人防工程安全事故，由区政府按照本级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1.5 工作原则**

⑴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将做好预防工作作为应对人防工程事故的主要任务，要提高全员的责任意识，规范安全防范措施，尽一切可能防止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⑵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人防工程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⑶坚持“平战结合，以平备战”原则。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按照战时的要求，把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应急防范水平。

⑷坚持“依法管理，分级控制”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实行分级响应，对事件的报告、处置实施依法管理。

⑸坚持“统一领导，资源整合”原则。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作用，要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资源，对现有的各类应急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工作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实现统一的指挥和调度。

⑹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原则。建立预警和处置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发生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⑺坚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民众的参与同政府管理有效结合起来，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体制，实现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的社会化。

2．组织体系

**2.1组织机构**

鸡冠区人民政府设立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统一领导人防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主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监察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鸡冠交警大队、区总工会等单位负责人。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成员单位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进行调整。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决定事项，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2)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区人防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负责依照区政府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督导全区人防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应急抢险措施落实情况；

(4)负责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共同作好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2.2办事机构**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设在鸡冠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处理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主 任：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成 员：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人员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职责：

⑴负责组织召集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会议，传达区政府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⑵负责制定应急抢险抢救具体的对策方案；

⑶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抢险、抢修救灾；

⑷负责应急救援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汇报事故抢险情况；

⑸负责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工作及《鸡冠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估工作；

(6)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7)负责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

(8)负责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3工作机构**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把成员单位分成6个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

责任单位：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单位等

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抢修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工程损失。

（2）事故调查组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监察委员会、区城乡建设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等

负责调查事故的原因，做相应的程序、技术审查鉴定，撰写事故调查报告，视实际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3）安全保卫组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鸡冠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采取特别管制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要设施、重点人群的防范保护，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4）医疗救护组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区卫生系统医疗救治单位等

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协助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急救工作和病人转运工作，跟踪各级医院后续救治进展。

（5）后勤保障组

责任单位：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

负责应急时的物品供应、车辆调度和抢险资金及时到位、救济救助、安置等工作。

（6）宣传报道组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2.4专家组**

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由鸡西市建筑设计院、鸡西市规划设计院、鸡西市人防办等部门专家组成，发挥专业技能作用。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 马 辉 | 鸡西市建筑设计院 | 高级工程师 |
| 修明友 | 鸡西市规划设计院 | 高级工程师 |
| 王洪波 | 鸡西市人防办 | 工程师 |
| 杜冠慧 | 鸡西市人防办 | 工程师 |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由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上报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动，参加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对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法、救援措施、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指挥部及抢险救援组、治安保卫组等制定事故抢险救援、人员和周边居民疏散、避难及建筑物等保护的具体方案。

**2.5 地方机构**

乡、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按照区级模式建立应急体系和机制，做好人防工程事故的组织领导工作，明确各应急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机构建设和区域应急基础建设，提高区域综合应急能力。

**2.6 应急联动机制**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各工作组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原则，在区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与分工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3.预测和预警**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不断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区政府按照要求，加快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建设。

**3.1 信息监控**

(1)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区人防工程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负责建立全区人防工程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措施、专家组等数据库；

(2)全区人防工程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对人防工程可能性发生安全事故的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检查并且及时收集与人防工程相关的信息；

(3)正在建设中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针对单位工程应有专项安全措施，设立专职安全员。工程监理负总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日检查，对容易造成人防工程社会安全事故的重大隐患，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3.2 信息报告**

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人防工程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在15分钟内向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报告，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进行分析，确定事故等级。30分钟内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经区应急指挥部研究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序、等级、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措施等。第一次报告可用口头作简要情况报告，随后再用书面形式详细报告给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⑵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要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3.3预警**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在确认可能引发人防工程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应根据本应急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要按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3.4预警级别及发布**

依据人防工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重大（一级）、较大（二级）、一般（三级）三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预警级别与事故分级一一对应。

 ⑴较大、重大级别的人防工程事故的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并授权，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统一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一般级别的人防工程事故预警，由事发地区政府应急领导机构组织对外发布或宣布取消。

⑵预警信息发布后，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应急工作状态。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履行所应承担的职责。

⑶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4.应急响应

**4.1先期处置**

⑴人防工程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发生事故单位要立即做出响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按照“就近、救急、高效”的原则，立即组织专业救援单位、有关单位人员组建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报告；

(2)重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政府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时，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遗迹和物证；

(3)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在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信息的同时，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4.2应急响应**

当人防工程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由区政府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全面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时，市应急指挥部予以支持，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到现场，参与制定方案，并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3应急结束**

一般事故由发布启动预案的区政府宣布应急结束；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成员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5.后期处置

**5.1事后处置**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在事故后采取措施，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生产和社会秩序。抢险救援组负责对事故工程险情进行检查。各工作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做相应的程序技术审查鉴定，撰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5.2善后处置**

（1）由事故责任单位对在事故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给予合理赔偿；

（2）对处置事故过程中征用的劳务、设备、设施依法给予补偿。

**5.3 信息发布**

(1)人防工程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媒体，由区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事故救援处置的相关信息。

(2)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及灾情报告，报区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3)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及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和报告工作。

**5.4保险与理赔**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建议施工单位除按国家规定缴纳必要的保险外，还要积极参加工程建设保险和工程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等商业保险。当事故发生时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出现场，建设单位协同保险公司完成理赔。

**5.5 调查和总结**

⑴由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程序，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上报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⑵其他应急工作组应针对预案实施和应急救援分工协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上报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⑶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对收集的信息和预案修改建议进行汇总和分析，形成调查报告和应急工作总结，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⑷在宣布应急结束后的10日内，向区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事故核查小组，对事故危害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并在20日将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

1.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保障队伍，包括通信联络组、抢险救援组、事故调查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及专家组。接到紧急集结指令后，立即赶到指定地点集结，统一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6.2应急抢险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案法》有关规定，区财政部门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增设突发事故应急专项准备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抢险资金，应列入预算。经区政府批准的突发事故应急抢险资金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办完相关手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6.3宣传**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要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和已利用大中型平战结合工程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力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最大限度的减少伤亡事故。

**6.4培训**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和已利用大中型平战结合工程管理人员的应急救援业务知识的培训。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职工学习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

**6.5演练**

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要组织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区人防工程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在建的人防工程施工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模拟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可分为指挥部室内模拟演练，救援队伍实战演练。

7.附则

**7.1责任与奖惩**

(1)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由区监察委员会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2)区政府会对在人防工程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3)对不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要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2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牵头组织制订，经区政府审议通过。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每三年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案可行性做进一步修订、补充、完善。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7.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鸡西市鸡冠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7.4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